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6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立維

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替代役實施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04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立維替代役役男無故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2條之替代役役男無故擅離職役累計逾7日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身為替代役男，竟未能善盡其憲法上所應盡之義務，無故擅離職役，無視其職役所代表之社會責任及國民義務，妨害役政管理，並影響其所服勤務之正常執行，同時破壞服役單位之管理制度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念其年輕識淺，再考量其智識程度、素行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2條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1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林錦源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06 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2條：

09 替代役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、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
10 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
11 罰金。